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原告 郭怡君

被告 薇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7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6-78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施怡愷